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另有 2 名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岳普煜、张玉牛、高志俊、王创民、介志华、武正河、刘作舟、芦振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作舟、芦振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报酬,按任期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支付。

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三、通过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五、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年度报告。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及其报酬的议案;

7)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0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附件式样自制均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6 月 29 日上午 10 时会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太原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2824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霍晓旭、吴秀龙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1:人员简历

1)岳普煜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 5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太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太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张玉牛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1975 年参加工作,1982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太原重型机器厂工具厂副厂长、厂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企业管理处处长、人事培训部部长、太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减速机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3)高志俊先生,1948 年 10 月出生,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太原重型机器厂锻压车间副工长、生产处科长、冶铸二厂副厂长、铸铁厂厂长、冶铸一厂厂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冶炼铸锻部部长;太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4)王创民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太重(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太原重工起重机分公司经理、太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5)介志华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机械工业厅经协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武正河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齿轮厂液压分厂厂长、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大同齿轮厂副厂长、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7)刘作舟先生 1945 年 11 月出生,1967 年 9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副研究员,曾任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战略所负责人,山西省委政策研究室财贸处处长、副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山西省调整产业结构领导组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8)芦振基先生,1943 年 5 月出生,1965 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省商业厅处长、山西省审计厅副厅长、山西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巡视员。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协会会长。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李希光、高元文、罗爱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李希光先生,1949 年 10 月出生,1969 年 2 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太原市不锈钢制品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太重(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专职检查员、生产处副处长、轧锻厂厂长、减速机厂厂长、太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社会事业部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高元文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197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曾任大同齿轮厂团委书记、厂办主任、生活公司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罗爱民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1996 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业务二处副处长。现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处处长。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作舟、卢振基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 年 6 月 8 日于太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作舟,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作舟

2007 年 6 月 6 日于太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刘作舟

2.上市公司全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刘作舟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作舟

日　期:2007 年 6 月 6 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芦振基,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芦振基

2007 年 6 月 6 日于太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芦振基

2.上市公司全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芦振基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芦振基

日　期:2007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2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东北证券指定郭明新先生、刘红先生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关于更换首发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该函,因刘红先生发生工作变动,东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晓荃先生接替,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明新先生、陈晓荃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1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本公司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电子邮箱:gyjtdb@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另外,还可以通过 http://irm.p5w.net/002133/index.html 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7-13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接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已卖出本公司股票 18,530,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用以弥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 A 股透支。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 6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就下列事项作出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建设银行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该贷款即将到期,本公司拟继续为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微电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三、提议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有关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另行通知。

以上担保事项详情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1、关于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建设银行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现该贷款即将到期,本公司拟继续为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

2、关于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续保情况

由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微电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童爱平;注册地: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镇星光中路;经营范围:从事光解膜、多功能膜等软塑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本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表明,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2178.47 万元,总负债为 47096 万元,净资产为 25082.47 万元。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60,公司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主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2006 年底公司总资产 190776.06 万元,负债总额 103345.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17%,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9221.1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6445.02,净利润 12029.28 万元。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建设银行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续保。

2、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续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微电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及资金调动服从公司统一安排,此项担保不会增加额外风险。对于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事项,由于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并没有新增公司的担保总额,且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率为 54%,其又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微电子经贸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认为集团公司本次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保并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共对外担保 134437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1%,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43862 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 11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集团公司为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为到期续保,由于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及资金调动服从公司统一安排,我们认为此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额外风险。

对于集团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事项,由于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并没有新增公司的担保总额,且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率仅为 54%,其又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大连海微电子经贸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认为集团公司本次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保并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我们同意此项续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5 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主要提案: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预定半天

(五)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成都中达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2007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 9:00——15:0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1999 号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赖业军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4038

邮编:214443

(八)其他事项: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特此通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6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07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盖章):

2007 年 6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6 月 2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6 月 7 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许荣茂董事长、王开国董事、卓亚岚董事、管红艳董事、许世永董事、刘传秋独立董事、周金伦独立董事及张玉臣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孙跃凯董事因公务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管红艳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世茂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同意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十四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十四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88 号天山电影院。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6 年度(第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88 号天山电影院。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度经营计划;

4、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5、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5、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中福大厦 23 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19 号中福大厦 23 楼 A001 室;

2、邮政编码:200001;

3、联系电话:(021)63526600;传真:(021)63524046;

4、联系人:葛卫东、俞峰。

六、注意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8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十四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